

國立中央大學成績表說明

壹、依照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依本校學則第 15 條與本校成績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一、學業成績考評有下列方式：

- (一) 以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學士班修讀課程以 60 分為及格，並以整數表示。研究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以 70 分為及格，修讀教育學程課程以 60 分為及格。
- (二) 以「通過」、「不通過」考評。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學術單位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採「通過 (P)」、「不通過 (F)」考評。
- (三) 境外修習課程，依境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

貳、學期、累計與畢業學分暨學期、累計學業平均與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士班】

(一) 學士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於國內修習科目成績以百分計分法為計算基礎

1. 學期成績積分總數 = (當學期每科科目之學分數 × 該科目所得成績) 總和。
2. 學期學分總數 = 該學期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
3.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學期成績積分總數) ÷ (學期學分總數)。
4. 以上學分、成績計算含不及格及重複修習科目，不含抵免、暑修、暑期預修、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境外修習課程與自主學習微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科目。

(二) 學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於國內修習科目成績以百分計分法為計算基礎

1. 累計成績積分總數 = (每科科目之學分數 × 該科目所得成績) 總和。
2. 累計學分總數 = 在學期間修習學分數總和。
3. 累計學業成績平均 = (累計成績積分總數) ÷ (累計學分總數)。
4. 以上學分、成績計算含不及格、重複修習、暑修、暑期預修科目，不含抵免、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境外修習課程與自主學習微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科目。

(三) 學士班累計學分：

1. 累計學分含抵免、暑修、暑期預修、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境外修習課程與自主學習微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科目。

(四) 學士班畢業成績：於國內修習科目成績以百分計分法為計算基礎

1. 畢業成績積分總數 = (每科科目之學分數 × 該科目所得成績) 總和。
2. 畢業學分總數 = 在學期間修習學分數總和。
3. 畢業成績 = (畢業成績積分總數) ÷ (畢業學分總數)。
4. 以上學分、成績計算含不及格、重複修習、暑修、暑期預修科目，不含抵免、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境外修習課程與自主學習微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科目。

(五) 學士班畢業學分：

1. 畢業學分含抵免、暑修、暑期預修、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
2. 學生於在學期間所修科目學分(包含境外修習課程與自主學習微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科目)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審定。

二、【研究所】

(一) 研究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於國內修習科目成績以百分計分法為計算基礎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式比照學士班之規定。
2. 學期成績積分總數 = (當學期每科科目之學分數 × 該科目所得成績) 總和。
3. 學期學分總數 = 該學期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
4.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學期成績積分總數) ÷ (學期學分總數)。
5. 以上學分、成績計算含不及格及重複修習科目，不含抵免、學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課程、暑修、暑期預修、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境外修習課程、自主學習微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

(二) 研究所累計學分：

1. 累計學分含抵免、暑修、暑期預修、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境外修習課程；不含學士班課程與教育學程課程。自主學習微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若開課屬性為研究所課程，則列計之。

(三) 研究所畢業成績：於國內修習科目成績以百分計分法為計算基礎

1. 研究所畢業成績 = $[(\text{畢業成績積分總數}) \div (\text{畢業學分總數})] \times 50\% + [\text{學位考試成績} \times 50\%]$ 。
2. 以上學分、成績計算含不及格、重複修習、暑修、暑期預修科目，不含學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課程、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境外修習課程與自主學習微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科目。

(四) 研究所畢業學分：

1. 畢業學分含抵免、暑修、暑期預修、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境外修習課程；不含學士班課程與教育學程課程。
2. 學生於在學期間所修科目學分（包含境外修習課程與自主學習微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科目）是否列計畢業學分，依開課屬性並由所屬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審定。

三、計算平均成績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四、課程性質科目是否列計學分、成績一覽表

學分成績 課程性質	學期學分 總數	學期學業 平均成績	累計 學分	累計學業 平均成績	畢業 學分	畢業 成績
及格	○	○	○	○	△	○
不及格、 重複修習	○	○	×	○	×	○
暑修、預修	×	×	○	○	○	○
抵免學分	×	×	○	×	○	×
自主學習微課程 自主學習微學分	×	×	○	×	△	×
通過、不通過 考評科目	○	×	○	×	○	×
境外修課	×	×	○	×	△	×

註：△ 為是否列計畢業學分，依開課屬性並由所屬由所屬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審定。

下一頁

參、等第積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簡稱 GPA)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GPA 計算公式：

(一) 本校 109 年 9 月開學日前已完成退學及畢業離校之學生，成績單得加註下列百分轉換為等第及 GP 說明。

學制	分數	100~80	79~70	69~60	59~1	0
大學部	等第	A	B	C	F	
	GP	4	3	2	1	0
研究所	等第	A	B	F		
	GP	4	3	2	1	0

備註：
1. GPA=(每科學分 X 每科成績 GP) 之總和 / 畢業學分總數。
2. 畢業學分總數定義請詳見以上說明。
3. GPA 計算不含研究生論文成績。
4. 70 分為研究生及格標準，60 分為學士班及格標準

(二) 本校 109 年 9 月開學日起所有在學、休學學生，以及 109 年 9 月開學日起始完成退學及畢業學生，成績單得加註下列百分轉換為等第及 GP 說明。

百分制 分數區間	90~100	85~89	80~84	77~79	73~76	70~72	67~69	63~66	60~62	50~59	1~49	0
等第成績	A+	A	A-	B+	B	B-	C+	C	C-	D	E	X
等第積分	4.3	4	3.7	3.3	3	2.7	2.3	2	1.7	1	0	0

備註：
1. GPA=(每科學分 X 每科成績 GP) 之總和 / 畢業學分總數。
2. 畢業學分總數定義請詳見以上說明。
3. GPA 計算不含研究生論文成績。
4. 70 分為研究生及格標準，60 分為學士班及格標準

(三) 計算平均成績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四) 各等第定義

等第成績	定義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All goals achieved beyond expectation)
A	所有目標皆達成(All goals achieved)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All goals achieved, but need some polish)
B+	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Some goals well achieved)
B	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Some goals adequately achieved)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Some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C+	達成最低目標(Minimum goals achieved)
C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ajor flaws)
D	未達成最低目標 (Below the passing grade)
E	遠低於最低目標 (Failed)
X	因故不核予成績(Not graded due to unexcused absences or other reasons)

肆、成績單註記說明

一、中文成績單註記

代號	XXX	*	TR	停修	△	★	暑	預	境
說明	成績未到	成績不及格	抵免	學生申請停修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或教育學程課程	重複修習	暑修	預修	境外課程
				學分不計入當學期所修學分數計算，但仍須記載於中、英文成績單上登錄	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不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但併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內計算		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審定，其學分不併入學期修習學分數；其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併入畢業成績

二、英文成績單註記

代號	***	P	*, F	TR	EX	W	△
說明	成績未到	及格通過	不及格未通過	抵免	免修	停修	不列入學位學分
	The grade has not been submitted yet.	Pass	Fail	Transferred	Exemption	Withdrawn	The grade and credit(s) of the course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average grade for a semester, the graduation score, and the sum of credits for graduation.

伍、課程代號編碼說明

- 課程代號(簡稱課號)為六碼，分為兩部份：前兩碼英文代碼為開課單位的『系所編號』，而後四碼則為『科目課號』。
- 開課單位英文縮寫請詳見本校網址：http://pdc.adm.ncu.edu.tw/Course/course/COUR_U.pdf
- 科目課號為四碼，一般科目左起第一碼的原則如下：

科目課號編碼	說明	科目課號編碼	說明
0000-4999	學士班各年級課程	A000-A999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5000-8999	研究所課程	Z000-Z999	產業碩士專班課程

陸、境外修課學分轉換說明

- 學期(Semester)制學校以承認其原有學分(Credit)為原則。
- 季學期(Quarter)制學校之學分時數(Credit Hour)則應授課18小時為1學分，實習課以72小時採計1學分為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
- 如出國修習之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體系(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原則以2 ECTS等同1學分。

